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2022 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具体任职岗位领薪，均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